

# 北京中医药大学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实践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着理论教学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近年来，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逐步完善了包括实验、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与设计等环节的实践教学体系，构建了相对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为加强我校实践教学建设，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学校对实践教学的各个环节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并对实践教学环节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本办法只对实习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实验、社会实践、毕业论文与设计等环节近年来已作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另见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本科阶段实践性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通过实习，学生应学会运用基础理论和临床专业知识，掌握中医辨证论治的方法，建立正确的临床思维，熟练掌握各临床专业学科的操作技能。

**第二条** 实习教学的目标是使学生系统掌握中医临床基础理论和临床诊疗技能，具备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独立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能力，并提高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实习的形式包括：课间见习、集中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等形式。

## 第二章 实习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实习教学采用学校、院系（医院）二级管理的模式，并要求各单位之间加强分工与协作。

**第五条** 学校宏观层面的实习管理由教学管理处负责，包括对实习教学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宏观协调；制订实习管理办法和实习教学基地的建设规划；对院系实习教学及管理进行检查评估，组织全校实习教学的经验交流和总结等。

**第六条** 院系（医院）负责执行学校实习教学的规定和实习教学工作的具体实施：

1. 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包括确定指导教师，组织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做好实习动员，讲明实习目的及要求，并进行安全教育。
2. 在实习过程中加强指导、检查和监督等。
3. 根据医院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加强实习出科考核、临床技能考核、毕业考核，对学生在实习中的各个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4. 开展实习教学基地建设和实习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 第三章 实习指导教师的遴选和职责

**第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由临床教学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住院医师以上人员担任。

**第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1. 熟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要求，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拟订科室实习计划，并认真贯彻执行。
2. 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严格按实习大纲的要求组织学生的实习工作，精心传授业务知识，认真完成带教任务，保证教学质量。

3. 业务技术全面，医疗操作规范，基础理论扎实，重视学生“三基”训练，注重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对学生既严格要求、认真把关，又做到放手不放眼，认真批改学生门诊试诊单、病历、实习日志等。

4. 认真做好学生出科考试，实事求是地填写学生出科考评表。

5. 对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批评教育，并向有关部门汇报。

#### **第四章 对学生实习的要求**

**第九条**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应接受医院的领导和管理，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统一安排，积极参加政治学习，业务课辅导及其它有意活动。

**第十条** 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参加门诊，分管病床，认真做好医疗文件的书写，严格遵守各项技术操作规程，严防各种事故发生。

**第十一条** 按照实习计划要求，按时完成实习任务，不无故旷课，因故未能完成实习计划，要主动及时补习，并认真遵守有关实习工作的各种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实习考勤参照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实习期间请假者应有相关证明并经指导教师批准，违者按旷课处理。

#### **第五章 实习的考核**

**第十三条** 课间见习，可由指导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以及学生完成见习的整体情况进行评分，所得成绩按比例记入课程成绩。

**第十四条** 集中见习，各科见习测评由见习科室的指导教师，在学习结束前进行评估考核。

**第十五条** 毕业实习和临床实习，各科实习出科前一周进行出科测评，由带教教师根据本学科临床技能测评标准进行实习出科考核，根据各科出科考核成绩按毕业实习的考核要求计算毕业实习成绩。

#### **第六章 实习经费的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章 实习教学的质量监控**

**第十七条** 为了加强实习教学的质量，不断提高学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临床技能，及时改进实习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必须对实习教学进行有效的监控。

**第十八条** 实习教学的质量监控的形式，采用院系（医院）、学校双层监控模式，各院系（医院）对实习教学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教学管理处在此基础上进行抽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证实习教学的质量。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是学校有关实习教学宏观管理的文件，院系可根据此规定的精神，结合各自专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教学管理处备案。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管理处

2006年12月31日